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此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陳錦泉法官：

Tel: 2825-4694
Fax: 2524-2034

本人為 HCA 1109 /2023 原告人林哲民。

也因第四被告代表律師已於 2023.12.15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8 頁的上訴通知書，但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因此，本原告已於 2024.3.01 日依表格 39 規則登入作廢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11.30 日聆訊的命令及判決書的最終判決！且高李葉代表律師也於 2024.3.02 日有認收！

因此，也請閱覽在後行事通知書的 4 頁副本，即今的本原告人也要存檔此行事通知書告知黃若鋒暫委法官閣下您及高李葉代表律師，也即原定於 2024.3.26 日由黃若鋒暫委法官閣下您的聆訊程序已無效，且也更無權再開庭聆訊，以免再浪費法庭的時間！

謹此！

2024 年 3 月 21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四被告人趙慧賢女士專員
高李葉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 (中環地鐵站 G 出口)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